关于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文细棠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文细棠,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文细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22日公告文细棠(持有公司17.5%的股份)拟减持股票。文细棠于3月23日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3,147,140股,成交金额为6,103.38万元,卖出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%。文细棠在3月23日至4月18日共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总计5,030,550股,成交金额总计9,637.47万元,卖出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.26%。文细棠未按照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)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,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且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文细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1.4条和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

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文细棠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文细棠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11日